

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内容概述

针对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默医药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 2017-024 号公告所述事项，全资子公司浙江奥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杭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受理。

经杭州市人民政府调查，并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杭市管罚处字（2017）7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《杭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》对公司财务和日后持续性经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杭政复[2017]532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4日